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詳

具保人 周煒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29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詳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由具保人周煒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年刑保字第75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執行程序中逃匿，執行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具保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繳納之保證金（法務部民國78年8月1日（78）法檢字第13813號函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周詳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0,000元，而於112年11月20日，由具保人周煒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嗣受刑人經檢察官對其住所合法傳喚，未

01 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檢察官囑警執行拘提未獲，再具保人經
02 檢察官合法通知，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復
03 無另案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處分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2
04 年刑保字第75號）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
05 知單）、送達證書、函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個別查詢報表、個
06 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、通緝記錄
07 表存卷可稽，受刑人確實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08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連彩婷